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7,892,050 (99.40%)	228,300 (0.60%)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7,892,050 (99.40%)	228,300 (0.60%)
3.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7,892,050 (99.40%)	228,300 (0.60%)
4.	(a) 重選張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7,892,050 (99.40%)	228,300 (0.60%)
	(b) 重選詹莉莉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7,892,050 (99.40%)	228,300 (0.60%)
	(c) 重選張堃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7,892,050 (99.40%)	228,300 (0.60%)
	(d) 重選李伯樂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7,892,050 (99.40%)	228,300 (0.6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37,892,050 (99.40%)	228,300 (0.6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下一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892,050 (99.40%)	228,300 (0.60%)
6.	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37,892,050 (99.40%)	228,300 (0.60%)
7.	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30,249,000 (79.35%)	7,871,350 (20.65%)
8.	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32,862,300 (86.21%)	5,258,050 (13.79%)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286,067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09,286,067股。
- (d)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的承諾契據，據此，張先生已承諾就張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恢復買賣日期起計兩年期間放棄投票（有關本公司安排計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東權利或具有類似影響的決議案的少數情況除外），張先生及其配偶盧雲女士（持有合共115,664,31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27%）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ii)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i)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f)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民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而李嘉偉先生、陳進強先生、李伯樂先生及詹莉莉女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另外兩名董事因公務未克出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民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埜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